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8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09: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 6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审计需求，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经履行招标程序，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前次注册资本变更统计股本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公司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注册资本的增加包括因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加股份、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届时，公司将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登记。

针对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的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由于公司目前正进行生产线升级扩建、营销渠道建设等工作，可转债募投项目“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信息化系统建设”目前建设条件尚不成熟，为提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建设项目轻重缓急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信息化系统建设”的建设投资，将“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至 13,606.33 万元，调减出的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拟用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